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余少強
原　　告　曾祉瑄
原　　告　劉永彬
原　　告　何偉誌
原　　告　陳金龍
原　　告　張青洲
原　　告　陳羽彤
共同訴訟
代 理 人　蘇靜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471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
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救字第1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本案訴訟，由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6 號審理，並於109 年5 月4 日成立和解，於該和解筆錄第九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。而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7,642 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9,414元；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成立和解，原告應繳納該審級裁判費3 分之1 即6,471 元（計算式：19,414元ｘ1/3 ＝6,471 元），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6,471 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